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文件

青数促发〔2026〕6号

关于《区域 OPC、OPIE 发展能力评价规范》 等 8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区域 OPC、OPIE 发展能力评价规范》、《OPC、OPIE 经营合规与风险防控规范》、《OPC、OPIE 信用评价与分级管理规范》、《OPC 社区与 OPIE 平台服务建设标准化指南》、《县域/乡镇 OPC 微型服务点建设与服务规范》、《OPC 社区单人创业者准入与培育规范》、《OPC、OPIE 创业技能培训服务规范》、《OPC 单人创业者创新可行性评估规范》等 8 项团体标准予以立项，现进行立项公示。

如有异议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盖章书面意见反馈至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青岛市大数据发展促进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可佳，电话：17705320852）

